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本

魏邱乡人民政府

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5
第四章	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	7
第一节	空间格局	7
第二节	规划分区	8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11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3
第七章	产业规划	19
第八章	村庄布局	21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25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25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26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0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3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3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36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	37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40
第一节	发展规模	40

第二节	规划分区.....	40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40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40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42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45
第七节	“四线”管控规划.....	46
第八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规划.....	47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49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2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54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54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55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58
第一节	规划传导.....	58
第二节	规划实施.....	5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促进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特编制《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地位作用

本规划是对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魏邱乡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作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3条 适用范围

本次规划确定的适用范围为魏邱乡行政辖区，国土总面积为 108.26 平方公里，分为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乡镇域规划范围：魏邱乡行政管辖范围，下辖 1 个新兴农场虚拟生活区和 44 个行政村，乡镇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08.26 平方公里。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前魏邱村、中魏邱村、后魏邱村，面积为 215.10 公顷。

第4条 编制原则

1. 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等控制线，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坚持生态文明理念，加强国土空间保护和生态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严控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乡村绿色发展。

2. 坚持以人为本，城乡融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城乡统筹、乡村振兴，提升城乡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品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从人的实际需求出发，统筹优化空间和资源配置，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基础设施布局，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挖掘魏邱乡的自然禀赋和历史人文资源，统筹考虑魏邱乡区位、产业、风貌等特征和优势，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宜居宜业和谐乡镇。

4. 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坚持全域规划统筹，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建设发展空间，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实现全域全要素的统一管控。深化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标分解和指导要

求。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6条 发展定位

魏邱乡的发展定位为“延津县东北部县域公共服务副中心、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

第7条 发展目标

至2025年，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构建“水、林、田、草”为一体的生命共同体，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土地集约利用初见成效，初步形成以农副产品加工和农贸物流为主的产业体系，发展辐射县域东北部的综合服务。

至2035年，以小麦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建设中国第一麦品牌展示窗口，积极培育以肉鸭为特色的禽畜产业链和现代物流业，建设辐射县域东北部的服务中心。

第8条 指标体系

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三个方面建立规划指标体系。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魏邱乡境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第1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年度进出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破坏、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本规划，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监督检查、强化责任考核，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构建动态监管体系，实现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

第11条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上位规划，魏邱乡境内无城镇开发边界。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为南宋岱岳行宫遗址保护范围界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工作要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要求进行。各类界线存在部分交叉重复区域，按照从严合并的原则进行管控。

第13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河道管理范围。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禁止进行违反雨洪行泄、蓄滞的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禁止擅自填埋、占用洪涝风险控制范围，从事与防洪排涝要求不符的活动。

第14条 村庄建设边界

为规范乡村建设活动，切实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用地需求，留足乡村发展空间，根据村庄不同类型，化村庄布局，划定各个村庄的建设实体边界村。

第四章 空间格局和规划分区

第一节 空间格局

第15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规划形成“一心、二轴、二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 “一心”

乡镇政府驻地发展核心：主要提供政治、经济、文化服务的核心。

2. “二轴”

230 国道—244 省道发展主轴：沿 230 国道—244 省道形成发展主轴，带动魏邱乡全域发展。

309 省道发展次轴：沿 309 省道形成发展次轴，主要带动魏邱乡北部发展。

3. “二区”

高效农业示范区：以发展高效农业为主、融合农业相关产业的高效农业示范区。

乡镇政府驻地综合发展区：全面发展乡镇政府驻地，促进公共服务优化和宜居生活提升。

第16条 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生态廊道系统，包括公路生态廊道和水系生态廊道。

公路生态廊道包括沿 230 国道、荷宝高速、安罗高速、淇县至延津高速、309 省道、310 省道、224 省道的公路生态

廊道。对公路生态廊道，加强沿路林网建设，提升廊道网络品质。

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国省道不超过5米，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绿化带。

严格落实《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水系生态廊道包括沿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黄寺排、南分干七支的水系生态廊道。对水系生态廊道，提升河流沿线生态廊道功能，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的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

第17条农（牧）业空间格局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保证粮食生产和生态保育的基础上发展特色农业、观光农业，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明确重要农业空间。

规划魏邱乡形成“一心、一区、一园、多点”的农业空间格局。“一心”指中原农谷粮食经济产业中心，“一区”指中原农谷建设区，“一园”指万亩林业观光生态园，“多点”指农业主产种植、农业特色种植、农业特色养殖。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18条规划分区

结合上位规划和魏邱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建设空间和水林田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

合理划分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实现一级规划分区全覆盖，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规划划定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 3 个一级规划分区，其中乡村发展区包括一般农业区、村庄建设区、林业发展区 3 个二级规划分区。

1.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部分林地和柳青一支、龙潭排、南分干七支、坑塘水面陆地水域部分。生态控制区内，禁止开展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限制除市政、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以外的其他新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该区内加强各类生态资源要素的整体保护和监管，开展整体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强化小流域综合治理，切实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污染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推进受污染耕地修复工作。

2.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为实施国家重大项目经批准占用农田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则上分区不做调整。

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3.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适宜农业生产、生活发展的乡村地区。

一般农业区，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村庄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该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应符合规划确定的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范围要求，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林业发展区，以草原牧业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该区内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的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公益林可以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改造性质的采伐。

第五章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19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规划以保护耕地、提升生态功能、优化用地结构、统筹基础设施布局等为目标，适当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详见附表 4：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1. 农用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耕地面积、园地面积基本保持稳定，林地面积略低于现状，草地面积略低于现状。严格保护耕地，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保规划期末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确定的保护目标。适度调整园地，优化林果产业发展布局。合理调整林地、草地，各类建设确需占用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实施占用。

2. 建设用地

科学合理划定村庄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略高于现状、其他建设用地略高于现状。严格按照村庄建设边界范围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化发展，合理保障交通、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用地集约利用，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各类建设用地应以内涵挖潜为主。

3. 其他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保持稳定。严格保护柳青一

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等主要水系，禁止一切与生态功能不协调的建设活动，严格限制工程建设占用水域水面。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0条 耕地资源

1. 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加强耕地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保持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有所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确保粮食安全。强化分类保护与管理，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管控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一般耕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组织实施农用地整治、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经验收能长期稳定利用的新增耕地纳入新增耕地指标库管理，作为补充耕地来源。严格落实先补后占，除少数特殊紧急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经同意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必须按期兑现承诺。到期未兑现承诺的，直接从补充耕地储备库

中扣减。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先冻结储备库中违法用地所在地的补充耕地指标，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经查处后，符合条件可以补办用地手续的，直接扣减储备库内同等数量、质量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占补平衡。

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

3. 耕地质量建设

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高粮食产能，促进耕地集中连片与质量稳步提升。规划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4. 耕地后备资源

根据《延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魏邱乡耕地后备资源在各村均有分布。

第21条 林地资源

根据上位规划，魏邱乡内无天然林、生态公益林。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和用途管制。加快推进林地保护等级划定工作，按照林地保护等级严格执行林地分类分级管理措施，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控，严禁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确需要改变林地用途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序审批使用。坚持节约集约利用林地，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效率。加强现有林地资源保护利用和生态功能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到 2035 年，规划造林绿化空间位于前魏邱村、八里庄村、马村村、小韩村、王自村、沙河村。

第22条 建设用地

1. 盘活闲置土地目标

严格落实“以存定增、增存挂钩”，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加强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土地挖潜水平挂钩，提高土地供应总量中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强化城镇建设用地开发强度、土地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等整体控制，优化城乡内部用地结构，促进乡镇政府驻地紧凑发展，提高乡镇政府驻地土地综合承载能力。

2. 盘活闲置土地措施

加大低效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多元化提升路径。推进低效用地更新升级，退二优二，重点推动魏邱南产业园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用地绩效。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以节约集约为原则，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充分挖潜和盘活利用闲置地、废弃地和其他低效建设用地，以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居住用地等为主要利用方向，通过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化乡镇政府驻地功能布局、设施配置和景观风貌。

规范利用和盘活村庄用地。针对农村闲置废弃房屋，按照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土地复垦等方式进行处置。通过集零归整、地类置换、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利用等方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再利用，实现土地“连片、集聚、节约”的利用目标。

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制定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规划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其中预留不低于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优先保障难以确定选址的农村一二三融合等农村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第23条 水资源

1. 水源地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压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南水北调、引黄水源置换乡村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源。利用引黄水、南水北调水、地表水增加地下水资源补给量。

魏邱乡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引水管道供水。魏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西 10 米、南 40 米、西 28 米。

2. 河湖岸线范围管控要求

落实河湖岸线范围管控要求，根据延津县人民政府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进行管理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进行管理。魏邱乡境内主要包括对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的河道管理控制。

3. 河湖水系规划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水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水岸共治，开展河道治理、生态补水等工作，促进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

排、南分干七支的水系生态建设，增强河道生态功能，提升滨水岸线环境，统筹岸线景观建设，提高河道的亲水性。加强河流蓝线管理，提高水系连通性，加强水域岸线生态空间管控，推进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

其他河流水系实施河道综合整治为基础，加强河道和沟渠连通性、保障农业灌溉需求。

4.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农业节水工程建设。促进产业绿色升级。

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利用，强化用水总量管控。改善用水结构，实施高效节水农业，加强生活与工业节水，限制新增高耗水工业。开展村庄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输配水管网漏损率，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强管理和保护地下水资源。

5. 控制水污染措施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严格控制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源减排、加强农用地污染修复治理、加强水污染防治，发展生态农业和清洁生产，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和废水回收利用，完善水质实时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 水安全治理

加强滞洪区运用管理。加强通讯、预警、预报和安全避

险措施的管理，编制不同标准洪水的滞洪方案，保证滞洪区的正常使用。建立滞洪区群众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制度，制定滞洪区分洪运用与补偿救助管理办法。

加强宣传和通告。应建立定期宣传制度，对国家批准的防洪规划、分洪滞洪的必要性、不同区域的安全避险措施、滞洪区有关的人口控制、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的有关法令、政策等进行宣传。

第七章 产业规划

第24条 产业发展方向

构建“1+3”产业体系。

1个主导产业：高效优质农业，以小麦产业为主导，推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建设中国第一麦品牌展示窗口。

3个特色产业：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魏邱乡职能，结合魏邱乡自身资源优势，培育肉鸭特色禽畜产业、现代物流、乡村林业生态旅游。

第25条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魏邱乡形成“一心、二区、多点”的产业布局。

一心：中原农谷粮食经济产业中心，以小麦产业为主导打造包括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教育、产学研合作、双创孵化等功能的产业核心。

二区：乡镇政府驻地综合发展区是政治、文化中心，依托中原农谷注入农业科技服务、培训教育、产学研合作双创孵化；高效农业示范区，结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现状产业资源分布，加快建设中原农谷粮食生产功能区，突出发展优质小麦，促进粮食绿色高产高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推进魏邱乡高效农业发展。

多点：多个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内、结合乡村振兴的农副产品加工、物流冷链、农文旅等产业项目。

规划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农副产品加工、乡村文旅设施等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26条 产业用地布局优化方案

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布局优化，引导农产品生产、加工业魏邱乡南部产业园和北部产业园集中。依托新乡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建成乡镇政府驻地南部农产品生产、加工业和未来北部农业物流集散地，打造乡镇政府驻地重要的农产品基地。

朱寨村、王自村、刘自村、赵留店村农产品作为乡村振兴产业，未来可进一步强化产业联动，推动产业升级与农业延伸产业链（如预制菜加工）结合，加快产业集群化、品牌化步伐，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提高农业附加值。

第八章 村庄布局

第27条 村庄类型

根据村庄分类标准，魏邱乡村庄分为三类，分别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

第28条 生活圈规划

城镇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将靠近乡镇政府驻地设施相对完善区域的村庄纳入城镇生活圈，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城镇生活圈重点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各类设施布局。

重点配置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乡卫生院）、全民建设中心、商场、超市、行政管理、养老等设施，为全乡提供公共服务保障，辐射整个乡镇域，同时满足15分钟城镇生活圈配置要求，服务全乡常住人口。

乡村生活圈辐射范围2-3千米，引导村庄按照生活圈共建共享各类服务设施，以土地集约为原则推动各类设施的复合利用。乡村生活圈以适应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为主要目标，在满足日常生活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按需配置品质提升型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新兴农场虚拟生活区、朱寨村、前西南庄村、董留店村、

沙河村、齐村村、八里庄村共计 7 个集聚提升类村庄设置村委会、日间照料中心、文化大院、健身广场、村级卫生室、超市。有条件的村庄结合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小学和幼儿园等教育设施，服务本村的同时辐射周边村庄，提供相对齐全的日常生活服务设施。

南宋村、红林村、北班胜固村、南班胜固村、后大柳村、王自村、吴秀寨村、尚柳洼村、宋庄村、前大柳村、吴庄村、获嘉屯村、李恩村村、北大柳村、万户营村、马村村、小韩村、后西南庄村、班干村、新庄村、李庄村、何自村、洼张村、宋自村、刘自村、庞庄村、荆保寨村、李柳店村、赵柳店村、贾庄村、雷庄村、位庄村、杨林村、张林村、杜庄村共计 35 个整治改善类村庄配置村委会、文化大院、村级卫生室。

第29条 村庄建设发展指引

1. 村庄建设指引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规模。构建乡村生活圈，完善村庄设施配置。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鼓励通过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等措施，优先盘活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

每户新增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村民自建住房以不超过 3 层的低层住宅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

村民自建住房宜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

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2. 重点发展村庄

规划以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为重点发展村庄，包括前魏邱村、中魏邱村、后魏邱村、前西南庄村、董留店村、朱寨村、沙河村、齐村村、八里庄村、新兴农场虚拟生活区。引导人口向乡镇政府驻地集聚，提升乡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前魏邱村、中魏邱村、后魏邱村），发挥社区功能、完善设施配置，打造宜居村庄，引导周边村庄的人口、土地、产业等要素向乡镇政府驻地集中。

第30条 引导人口、产业逐步集聚措施

1. 引导人口集聚措施

构建集约高效镇村体系：强化乡镇政府驻地辐射能力，通过村庄分类规划，引导人口向乡镇政府驻地或新型农村社区集中。

推动设施集中配置：加大对乡镇政府驻地和集聚提升类村庄投入公共服务设施，乡镇域将教育、医疗、文化、养老、老年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等优质资源向乡镇政府驻地集中，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改善人居环境品质：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绿化美化亮化”工程，建设公园绿地、文化广场，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宜居性，吸引周边移居。

构建高效交通网络：提升县城与乡镇政府驻地道路等级，

开通城乡公交线路，缩短通勤时间。

2. 引导产业逐步集聚措施

魏邱乡是重点乡镇、工贸型乡镇，主要产业集中在乡镇政府驻地南部产业园和北部农业物流集散地，未来产业主要向乡政府产业园集聚。

依托乡镇政府驻地现有的产业规模，规划从用地供地、资金方面都提供相应的保障。在乡镇政府驻地建设“小微型产业园”“返乡创业园”等平台，提供标准化厂房、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吸引产业入驻。

第九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31条 综合道路交通发展战略

规划按照“融入区域、本地提升、重点突破”的思路，优化路网结构，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涵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多层次的通道网络。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将魏邱乡打造成延津县东北部交通节点。

第32条 对外交通规划

魏邱乡对外交通依托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形成“三横一纵”的区域道路交通网络。

“三横”：菏宝高速、309省道、310省道；

“一纵”：224省道-230国道。

强化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与乡镇域内其他道路的交通联系，提升对外交通网络效率。优化310省道、224省道、309省道、014县道、002县道及其他新规划县道与市县、其他乡镇的交通联系。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1处客运站，位于230国道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南。规划提升乡镇政府驻地客运服务保障能

力，加强与周边市县、乡镇的交通联系。

第33条 乡镇路网布局

乡镇域道路、通村道路以现状提升为主，提升现有道路通行能力，提高村庄的可达性，加强与国省、省道、县道的交通联系。重点实施村村通道路提升改造，将目前乡镇域内宽 3.5 米的村村通道路宽度提升至 6 米。

第34条 停车设施规划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

建设项目停车位按照《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进行配建。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35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和水厂

规划魏邱乡近期给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给水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魏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西 10 米、南 40 米、西 28 米。

规划保留并扩容提升 2 处给水厂，保留村庄 4 座供水站。2 处供水厂位于乡镇政府驻地内，规划保留并扩容提升 1 处现状给水厂，位于经一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南；规划保留并扩容提升 1 处现状给水厂，位于经二路与纬十二路交叉口西北。4 座供水站分别位于齐村村、班干村、八里庄村、李恩村村，供水能力为 1200 立方米/日。魏邱乡全域供水普及率达 100%。

2. 输水管网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给水厂通过新建输水管连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输水管。

第36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乡镇域污水收集率、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规划保留 2 处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纬五路以北；310 省道以南。距乡镇政府驻地较远的村庄采用三格式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37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沿乡镇政府驻地道路敷设雨水管道，雨水经管道收集后以最短路线就近排放至柳青一支、柳青二支河道。村庄雨水结合地形，就近自流排入沟塘、自然河道等天然水体。

第38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科兴风电场，规划新建 110 千伏魏邱变，保障魏邱乡用电需求。

现状 35 千伏变电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内，230 国道与 310 省道交叉口东北角；规划新建 110 千伏魏邱变，位于 310 省道以南。

2. 电力线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5 千伏电力线。衔接区域电力工程，新建 110 千伏电力线衔接 110 千伏魏邱变、科兴风电场，其他 110 千伏电力线、220 千伏电力线、陕西-河南直流输电工程为过境线。

3. 高压廊道控制要求

电力高压廊道控制：500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40-45 米；110-35 千伏高压廊道宽度为 25-30 米。

第39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邮政支局。结合乡镇政府驻地沿街商业新建 1 处电信分局，位于西大街、经一路交叉口西北。

规划乡镇域广播服务由县城广播中心提供。

规划新建长途干线光缆线路，接自县城电信局，沿 230 国道、310 省道、224 省道衔接各乡镇。

第40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魏邱乡天然气接自小潭村天然气门站和魏邱乡燃气调压站。

2. 燃气设施

规划新建 1 座燃气调压站，位于后魏邱村。

3. 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魏邱乡镇政府驻地及各村庄燃气管网为中压燃气管网。现状高压燃气管网为过境燃气管网，规划胙城天然气

门站高压燃气管网接魏邱乡燃气调压站。

第41条 供热工程规划

鼓励发展电采暖、热泵、燃气、太阳能、电等清洁能源供热，形成清洁高效的供热体系。

第42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垃圾转运站，位于获嘉屯村，服务于乡镇域垃圾转运。各村庄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转运站再运至县城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公共厕所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共设置 4 处公共厕所，其中保留 1 处、新建 3 处，每 400-500 米服务半径设置 1 座公共厕所，每处建筑面积宜为 60-100 平方米。结合新建公共厕所共设置 3 处环卫工人休息室。

农村有活动区的村庄、较大的村庄，根据实际需求每个村设置 1 座公共厕所。

3. 收集点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照自然村设置，应至少设置 1 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200 米。生活垃圾收集点占地面积不宜超过 2 平方米。

4. 收集站

乡镇政府驻地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为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垃圾收集站建

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应设置在村口或者垃圾收集车辆、运输车辆易于停靠位置，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20 平方米。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站规模超过 20 吨/日的，宜采用具备压缩功能的设备。

5. 粪便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1 处粪便处理设施，位于前大柳村，用于魏邱乡粪便处理。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43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总体导向，面向居民的多元化需求，按照分级分类、共享集约的设施配置原则进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结合乡镇域生活圈布局，构建“城镇生活圈级-乡村生活圈级”二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覆盖、人性化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城镇生活圈以乡镇政府驻地为中心，提升城镇综合服务能力，配置乡级公共服务设施，提供辐射乡镇域的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

乡村生活圈以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为主要目标，在满足日常生活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的基础上，按需配置共建共享的品质提升型公共服务设施、生产服务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

第44条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1.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乡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所、派出所、司法所等行政机构；保留各村村委会。鼓励结合村委会布置各类村庄便民设施。

2. 文化设施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1处综合文化服务站。各村庄结合村委会综合设置1处文化大院，包括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等功能，满足农村居民日常文化生活需要。

3. 教育设施

规划保留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1处初中、保留2处小学、保留3处幼儿园。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1处职业学校。

规划保留1处乡村初中，位于朱寨村。

规划保留1处现状九年一贯制学校，位于沙河村。

规划保留5处现状乡村小学，分别位于尚柳洼村、朱寨村、李恩村村、赵留店村、齐村村。

规划保留4处乡村教学点（小学一、二年级），分别位于宋庄村、前大柳村、获嘉屯村、吴秀寨村。

规划保留2处乡村幼儿园，分别位于北班胜固村、李留店村。

结合生活圈，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结合教育设施周边生源变化优化调整教育设施设置。

4. 体育设施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新建 1 处体育设施，配有室外活动场地，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居民日常体育活动需求。在集聚提升类村庄各设置 1 处健身广场，其他村庄可结合村委会或其他公共活动场所布置 1 处体育设施，村庄体育设施应配备必要的运动设施及体育器材，满足村民日常身体锻炼的需要。积极推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体育设施向社会公益开放，共享使用。

5.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位于乡镇政府驻地的魏邱乡卫生院和延津眼科医院。各村庄按照一村一室的标准配置村级卫生室，完善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兼具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职能，配置应急空间，设置急救中心、急救站，形成完善的院前医疗急救网络。

6.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保留 1 处现状敬老院。规划新建 1 处老年服务中心，满足乡镇政府驻地养老需求、服务周边村民。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支持基层医疗机构改扩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7. 商业服务设施

规划保留并提升现状乡镇政府驻地的商业服务设施，在前西南庄村、朱寨村、董留店村、新兴农场虚拟生活区各设

置 1 处超市。

8. 殡葬设施

结合现状村庄殡葬设施点位置，规划设置 2 处乡镇级殡葬设施，总用地面积 3.34 公顷，1 处位于齐村村、1 处位于八里庄村。

9. 其他设施

完善乡镇政府驻地的综合服务水平，设置日间照料中心、农民创业培训点、社区服务中心等设施，以现状设施提升和结合现状其他设施综合设置为主。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45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全乡建设健全现代化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魏邱乡整体防灾抗毁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城乡建设应避开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灾害毁伤后果。整合资源，建立统一联动的安全防灾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防灾救援系统，建立完善的急救、通信、消防、工程抢险和物资储备等设施。科学划定应急疏散通道，合理布局疏散避难空间。建立安全可靠高效的交通、水、电、气、通信等生命线系统，提高抵御灾害的能力。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防灾指挥分中心，以魏邱乡卫生院作为乡救护站。

第46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综合治理、防治结合的原则，乡镇域防洪工程规划建设应与流域规划相协调，科学合理地制定防洪标准，保证防洪安全。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河道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47条 人防规划

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原则，构建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可靠管用的人防防护工程体系。根据上位规划，逐步建设能满足40%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防设施。

重要的工业企业、对外交通设施、水厂、变电站等基础设施、各类危险品仓库是重要防护目标。重点防护单位必须按照战备和防空要求，认真落实防护措施，确保战时能正常运转。重要防护目标不宜过于集中，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尽量避开高危险区和居住稠密区。

人防工程建设应与乡镇政府驻地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使其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

第48条 消防规划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规划在乡镇政

府驻地设置 1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位于幸福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北角。

乡镇政府驻地的消防水源主要由市政管网供给，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给水无法满足需要的区域应设置消防水池。各村庄配置必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水池或采用天然水源。消防水池有效容积不应小于 100 立方米，保护半径不宜大于 150 米。

消防通道建设结合乡镇政府驻地各级道路、村庄主路、区域道路网，满足消防力量和车辆装备灭火救援行动所需。

第49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魏邱乡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

根据上位规划，规划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为 2.0 平方米，乡镇政府驻地利用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作为避难场所。每个行政村充分广场、空地设置 1 处村级紧急避难场所，服务半径为 1 千米。

第十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50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构建由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深入挖掘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保护和延续魏邱乡的历史文化，提升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水平。

第51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修缮、日常保养和周边环境整治。及时编写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档案，设立保护标志；对于价值较高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积极报请核定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充分发挥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价值，以“文化+旅游”的模式推动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围绕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发展乡村旅游，完善服务设施配套。

第5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节 景观风貌指引

第53条 景观风貌指引

规划延续魏邱乡镇政府驻地和村庄现有的聚落肌理、田园风光和生态景观，形成特色乡镇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两大景观风貌分区，彰显魏邱乡诗意田园的景观风貌特色。

1. 特色城镇风貌区引导

特色乡镇风貌区主要包括乡镇政府驻地区域。合理控制引导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及密度，推进老旧建筑风貌整治，合理布局和提升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打造生态宜居的乡镇政府驻地。

新建建筑应与周边风貌有机融合，延续城镇原有肌理，体现本土建筑风格。推动不符合风貌要求的既有建筑有序更新改造，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and 整体风貌。

新建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协调，以暖色、中性色为主，整体明度适中、彩度适中，局部部位可选用饱和度、对比度高的色彩丰富视觉效果。

2. 生态乡村风貌区引导

生态田园风貌区指特色乡镇风貌区以外的村庄。保护农林自然景观，村庄建设应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延续村庄

的空间格局和肌理，延续村庄恬静自然的风貌特色。

（1）生态本底

农田林网：按照“田成方、林成行、水成网”的目标，推进交通干道、县乡道路、骨干河道（渠道）沿线农田林网建设，打造美丽农道体系。

坑塘水系：采取清理淤泥、整修堤岸、绿化周边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达到修复水体生态和美化坑塘景观的目的，实现人居环境整治与乡村旅游发展互促共进、相得益彰。

（2）建筑风貌

新建农村建筑应尊重周边环境和建筑现状，融合村庄整体风貌，有序构建院落、住宅空间，体现延津地方农房特色。

新建农村建筑的形式、材质、色彩、细部构件等应参照《延津县（市）农村自建房图集》等相关要求和建设标准。

对传统自然村落应维持村庄传统空间形态、街巷肌理，保持传统自然村落的风貌特征。

建筑色彩应与周边建筑色彩相协调，以暖色、中性色为主，整体明度适中、彩度适中。

建筑色彩：新建建筑色彩应与地方传统建筑色彩协调。

（3）建筑高度

农村建筑高度应满足安全、日照、通风等基本要求，如涉及城镇重要景观地区、文保单位等特定区域，还应符合城镇景观、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乡镇

政府驻地建筑高度不应超过 6 层，村庄高度不应超过 3 层。

（4）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的设计应尽量减少硬质铺地，与村庄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乡村入口应设立能成为村庄景观地标的入口标志物，选取最能代表地域文化特色的题材，风格要与环境相协调，体现村庄风貌特色，避免千篇一律的牌坊式入口。

村庄广场应提升空间功能性和观赏性，广场景观设施宜选取最能代表乡村产业特色的题材，通过文化雕塑、文化景墙以及文化小品形式对村庄特色文化进行展示，同时加强绿化。

第54条 河道生态廊道管控

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龙潭排、朱寨排、孙庄排、南分干七支生态廊道以农业灌溉功能为主，应保持连续性，严格控制除农业灌溉、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行为，并不得影响河道安全和生态保护。

第十一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发展规模

第55条 人口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乡镇政府驻地常住人口规模 1.0 万人。

第56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215.10 公顷。

第二节 规划分区

第57条 规划分区

乡镇政府驻地分区为规划一级分区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和规划二级分区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58条 用地布局规划

优化乡镇政府驻地用地布局,合理确定主要用地类型比例结构。至 2035 年,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建设用地规模为 197.88 公顷。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59条 道路体系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形成“九横四纵”的路网结构。

“九横”: 310 省道、230 国道、幸福路、纬二路、西大

街、纬七路、纬九路、纬十二路、纬十三路。

“四纵”：230 国道、迎宾路、经三路、经五路。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城镇主路、城镇支路 5 个等级。

1. 国道

230 国道是乡镇政府驻地连接其他乡镇的主要通道，道路宽度为 24 米。

2. 省道

224 省道、310 省道是魏邱乡连接周边市县的道路，道路宽度为 24-30 米。

3. 县道

014 县道是乡镇政府驻地连接周边乡镇的主要通道，道路宽度为 7 米。

4. 城镇主路

城镇主路是乡镇政府驻地内部的骨架型道路，以承担机动车交通为主，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5. 城镇支路

城镇支路是乡镇政府驻地内与城镇主路衔接、连通各地块的道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7-12 米，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第60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客运站

规划 1 处客运站，位于 230 国道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南。

2. 停车设施

停车设施规划和建设坚持“配建停车为主，公共停车为辅”的原则。

规划 15 处社会停车场，分别位于 230 国道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南、迎宾路与幸福路交叉口东北、经一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幸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西北、幸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南、西大街与经二路交叉口西北、经五路与纬九路交叉口西南侧、经五路与纬八路交叉口东侧、纬八路与经二路西北、纬八路与经二路东北、纬九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北、经四路与纬十一路交叉口东、经三路与纬十一路东南、203 国道西侧、幸福路与经六路交叉口南。

建设项目停车位按照《新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 年修订版）进行配建。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61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水源和水厂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近期给水水源为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魏邱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5 米、西 10 米、南 40 米、西 28 米。

规划保留并扩容提升 1 处现状给水厂，位于经一路与幸福路交叉口南；规划保留并扩容提升 1 处现状给水厂，位于经二路与纬十二路交叉口西北。

2. 给水管网规划

规划新建自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接入 2 处给水厂的供水管。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和树枝状管网相结合的形式。给水管道均沿乡镇政府驻地道路铺设，管道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

消防给水利用常规水源配水管线。

第62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排水体制

乡镇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

2. 污水处理设施

规划保留乡镇政府驻地现状有 2 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位于纬五路与经六路交叉口东北；位于 310 省道以南桂柳内部。

3.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污水管道均沿道路铺设，管道铺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者慢车道下；严格控制污水渗漏和溢流污染。

第63条 雨水工程规划

规划雨水管道应平行道路布置，宜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雨水经管道收集后以最短路线就近排放至柳青一支、柳青二支河道。

第64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供电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 1 座 35 千伏变电站，位于幸福路以南。

2. 10 千伏电力线路

规划 10 千伏电网采用环网和支网相结合的方式，采用

地埋的方式沿道路建设。

第65条 通信工程规划

1. 邮政工程

规划保留 1 处现状邮政支局，位于迎宾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南。

2. 电信工程

规划结合沿街商业新建 1 处电信分局，位于西大街、经一路交叉口西北。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广播服务由县广播中心提供。

规划沿 230 国道、224 省道新建长途干线光缆线路，接自县城电信局；取消现状接石婆固镇的通信综合管道。规划沿乡镇政府驻地道路建设通信综合管道。规划沿镇政府驻地道路建设通信综合管道。广播电视线路与通信管网共同沿路敷设，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第6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气源规划

规划魏邱乡天然气接自小潭村天然气门站和魏邱乡燃气调压站。

2. 燃气管网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采用中低压二级输配系统，保留现状中压燃气管道；沿其他道路敷设中压燃气管道。

第67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采用自供热方式，逐步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例。

第68条 环卫设施规划

1. 环卫设施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共设置 4 处公共厕所，其中保留 1 处、新建 3 处。结合新建公共厕所共设置 3 处环卫工人休息室。

2. 收集点

乡镇政府驻地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00 米，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分类收集垃圾容器间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

3. 收集站

乡镇政府驻地垃圾收集站宜设置在服务区域内市政设施较为完善，方便环卫车辆安全作业的地方；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 平方米；要求周边环境协调，外围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69条 文化用地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综合服务文化站，位于经二路与纬一路交叉口西北。

第70条 教育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 3 处幼儿园、2 处小学、1 处中学，规划新建 1 处职业学校。

第71条 体育用地规划

规划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位于迎宾路、幸福路交叉

口东北。

第72条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卫生院、延津眼科医院，分别位于西大街与迎宾路交叉口东北角、迎宾路与纬六路交叉口东北角。

第73条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规划新建1处养老院，位于经七路、纬三路交叉口西北。

第七节 “四线” 管控规划

第74条 绿线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绿线。

第75条 蓝线管控

蓝线指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划划定蓝线为柳青一支。

蓝线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进行管理。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禁止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蓝线的，应当依法调整规划，并相应调整城市蓝线。调整后的城市蓝线，应当随调整后的规划一并报批。

第76条 黄线管控

黄线指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规划划定黄线包括给水厂、35千伏变电站、污水处理设施、通信塔。

黄线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进行管理。在城市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77条城市紫线

乡镇政府驻地范围内不涉及紫线。

第八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规划

第78条空间结构与风貌引导

规划形成“一轴、三区、多点”的空间风貌格局。

开敞空间景观轴：沿 230 国道、224 省道形成开敞空间景观轴，优化沿线功能、整治提升建筑立面，形成规整、明快、展现魏邱乡特色的乡镇政府驻地主要界面。

综合服务风貌区：为乡镇政府驻地的重要风貌管控区，主要包括 230 国道、西大街沿线商业、公共服务设施等，结合开敞空间景观轴的打造，以提升现状建筑风貌为主，形成高效便捷的乡镇政府驻地核心区域形象。

生态居住风貌区：主要包括居住用地，以居住空间品质提升为主，同时考虑与综合服务风貌区和外围农田景观的风貌协调过渡，优化街巷空间，完善社区服务设施配套和开放空间布局。

工业物流风貌区：主要包括乡镇政府驻地南部的工业、物流建筑，可适当采用明快色调，避免区域内的建筑色调过于单一，并与周边绿化景观相互映衬，形成简洁明快的现代化产业园区形象。

多点：结合规划公园绿地、广场共设置 10 处开敞节点，优化公园绿地和广场设计，绿地界面应为开放或通透界面，应以服务周边居民为目标提供开放共享的休闲活动空间。

第79条 开发强度管控

乡镇政府驻地开发强度按照四级强度进行分级分区管控。

强度一区：容积率 > 1.5 ，职业学校。

强度二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新建集贸市场、西大街两侧局部商业、南部工业、部分住宅和部分公共服务设施。

强度三区： $0.5 < \text{容积率} \leq 1.0$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

强度四区：容积率 ≤ 0.5 ，主要包括公园绿地、社会停车场、公用设施用地。

第80条 高度分区管控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建筑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建议建

筑高度总体控制在 24 米以下。

12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

18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包括沿西大街商业建筑和工业、物流建筑、住宅、个别公共服务设施。

24 米高度控制区，主要为职业学校。

第九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81条 防洪排涝规划

1. 防洪工程规划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柳青一支、柳青二支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建设应避让洪涝风险控制线；必要工程的建设要依法依规报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手续；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现状地物，应依法有序退出。

2. 排涝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柳青一支、柳青二支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整治、疏通柳青一支、柳青二支，充分利用河道及下凹式绿地、雨水花园等作为排涝的受纳水体，就近排放。高标准建设雨水管道等排水设施，优化竖向设计，避免形成易涝点。

第82条人防规划

根据上位规划，逐步建设能满足 40%人口战时留城人口人防设施。

人防工程建设应与乡镇政府驻地建设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充分利用公共绿地、停车场、公园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使其具备平时防灾抗震、战时防空抗毁的多重功能。

第83条消防规划

规划在乡镇政府驻地设置 1 处乡镇志愿消防队，位于纬一路与经二路交叉口东南角地块。

乡镇政府驻地消防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的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市政给水无法满足需要的区域应设置消防水池。

规划利用各级道路、地块内部通道形成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设置应满足《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 51080-2015）的规定，消防通道中心线间距不得超过 160 米，消防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4.0 米。

第84条抗震规划

乡镇政府驻地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一般建筑物按Ⅷ度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及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一度设防。

规划乡镇政府驻地人均避难场所面积达到 2 平方米，规划结合绿地、全民健身中心、学校操场、广场等开敞空间建设避难场所。

规划 230 国道、224 省道、310 省道、014 县道为应急疏

散通道。

第85条 防灾指挥与应急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乡政府设置魏邱乡防灾指挥分中心，以魏邱乡卫生院作为乡镇政府驻地救护站。

第十二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86条土地综合整治目标和任务

通过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整治农用地、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全域耕地面积、质量相对稳定；全面提升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构建农田集中连片、村庄宜居聚集、产业集聚提升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新格局。

第87条农用地整治项目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规划魏邱乡农用地整治在各村均有分布。

第88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魏邱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各村均有分布。建设高标准农田，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第89条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按照宜耕则耕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不完备、生产能力较差、分布零碎、与现状耕地或需复垦的农村居住用地相邻的园地、坑塘水面进行开发，开发后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且耕地质量相当。规划魏邱乡耕地后备

资源在各村均有分布。

第90条生态修复目标和任务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细化落实新乡市、延津县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行动计划，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乡镇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空间品质。规划到2035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全面完成，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改善，生态产品供应能力全面增强。

第91条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和落实上位规划，规划重点开展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废弃坑塘生态修复工程、造林绿化工程。

以水环境综合整治，城镇蓝绿空间品质提升工程，位于柳青一支、龙潭排沿线，涉及前魏邱村、中魏邱村、后魏邱村、获嘉屯村、李恩村村、南班胜固村、北班胜固村、李庄村、齐村村、八里庄村、马村村、小韩村、新兴农场虚拟生活区，通过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和沿河绿廊建设，改善城镇蓝绿空间环境，优化景观效果。

规划废弃坑塘生态修复工程，分布于魏邱乡各村。通过土地平整、坑塘废水污染治理等工程进行废弃坑塘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规划造林绿化工程，位于前魏邱村、八里庄村、马村村、小韩村、王自村、沙河村，通过植树造林优化村庄环境，促进生态品质提升。

第十三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底线管控要求

第92条 适用范围

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适用于魏邱乡暂不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和“通则式”村庄规划的村庄。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第93条 底线管控和指标约束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红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其他控制线，以及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控制线、河湖管理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等控制线的布局及管控要求，明确耕地保护目标，高质量完成耕地保护任务。

第94条 总体布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村庄建设不适宜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除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或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乡村建设

项目原则上应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95条 建筑管控要求

1. 村民住房

(1)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

(2) 村民自建住房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控制在12米以内。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需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建设。

2. 基础设施

(1) 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针对乡村道路，新建建筑宜后退乡村道路1米以上，临路方向后退距离如村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退让距离执行。

(3) 乡村建设项目的停车位设置应充分考虑乡村地区

小汽车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和预留停车空间，静态交通采用多种停车形式。农村住房小汽车停车位可结合农房入户空间停放。鼓励结合农村公共设施用地、农村公路周边等区域设置公共停车空间。

3. 公共服务设施

(1) 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并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2)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4. 乡村产业

(1)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魏邱乡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2) 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延津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5. 环境整治

(1)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2)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3)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4)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5)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6)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第十四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96条 规划体系和上位要求

构建魏邱乡“一级两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级即“乡级”，两类包括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体系。

落实魏邱乡职能定位、约束性指标、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用途管制规则、县市级以上重大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控制要求等，对乡镇进行明确管控要求。

第97条 详细规划传导

强化对详细规划的约束指导，详细规划要严格落实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约束性指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

结合行政边界合理划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对各编制单元提出规划引导内容，重点传导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各编制单元应按要求传导总体规划对乡村资源保护、产业发展、景观风貌、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的规划管控引导内容。

规划共划定 45 个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统筹推进魏邱乡

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98条 实施计划

落实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项目，结合魏邱乡项目安排和实际情况，制定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第99条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监督考核机制，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各类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绝不允许任何部门和个人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规划和落实规划不力、造成严重损失或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建立实施评估监测机制，形成年度监测、固定期限内评估的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总结发展状况与阶段问题，及时调整修正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


将公众参与融入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促进规划科学决策、有效实施。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规划公示，尊重公众对乡镇发展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镇建设、管理。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制度。以魏邱乡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支撑，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规划实施绩效及城市空间运行体征进行动态监测、发

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和城镇空间的健康。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生态保护系统规划图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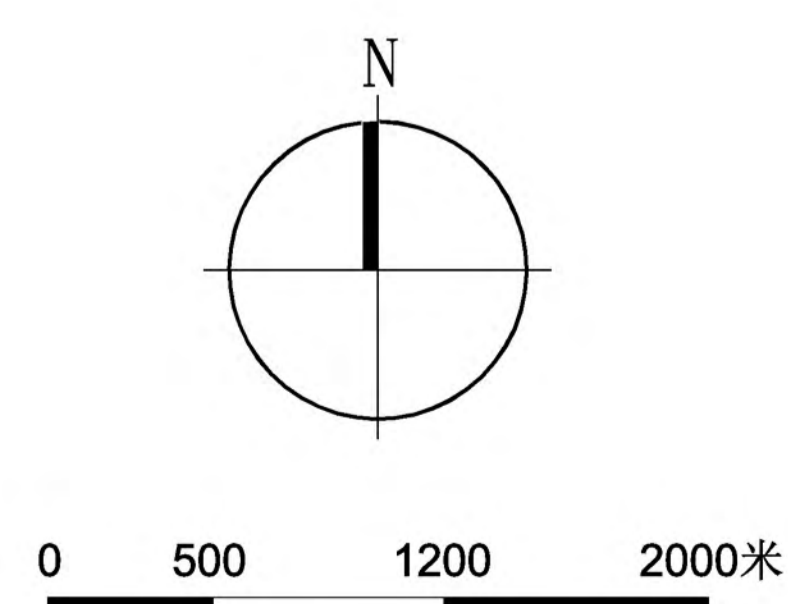
乡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
|--|-------|--|---------|--|--------|--|--------|
| | 村委会 | | 教学点 | | 卫生院 | | 村级卫生室 |
| | 文化设施 | | 职业学校 | | 养老院 | | 超市 |
| | 初中 | | 日间照料中心 | | 体育设施 | | 餐饮、特产店 |
| | 九年一贯制 | | 老年服务中心 | | 社区服务中心 | | 公墓 |
| | 小学 | | 农民创业培训点 | | 文化大院 | | 水系 |
| | 幼儿园 | | 专科医院 | | 健身广场 | | 铁路 |

- | | |
|--|------|
| | 骨干路网 |
| | 乡、镇界 |
| | 乡、县界 |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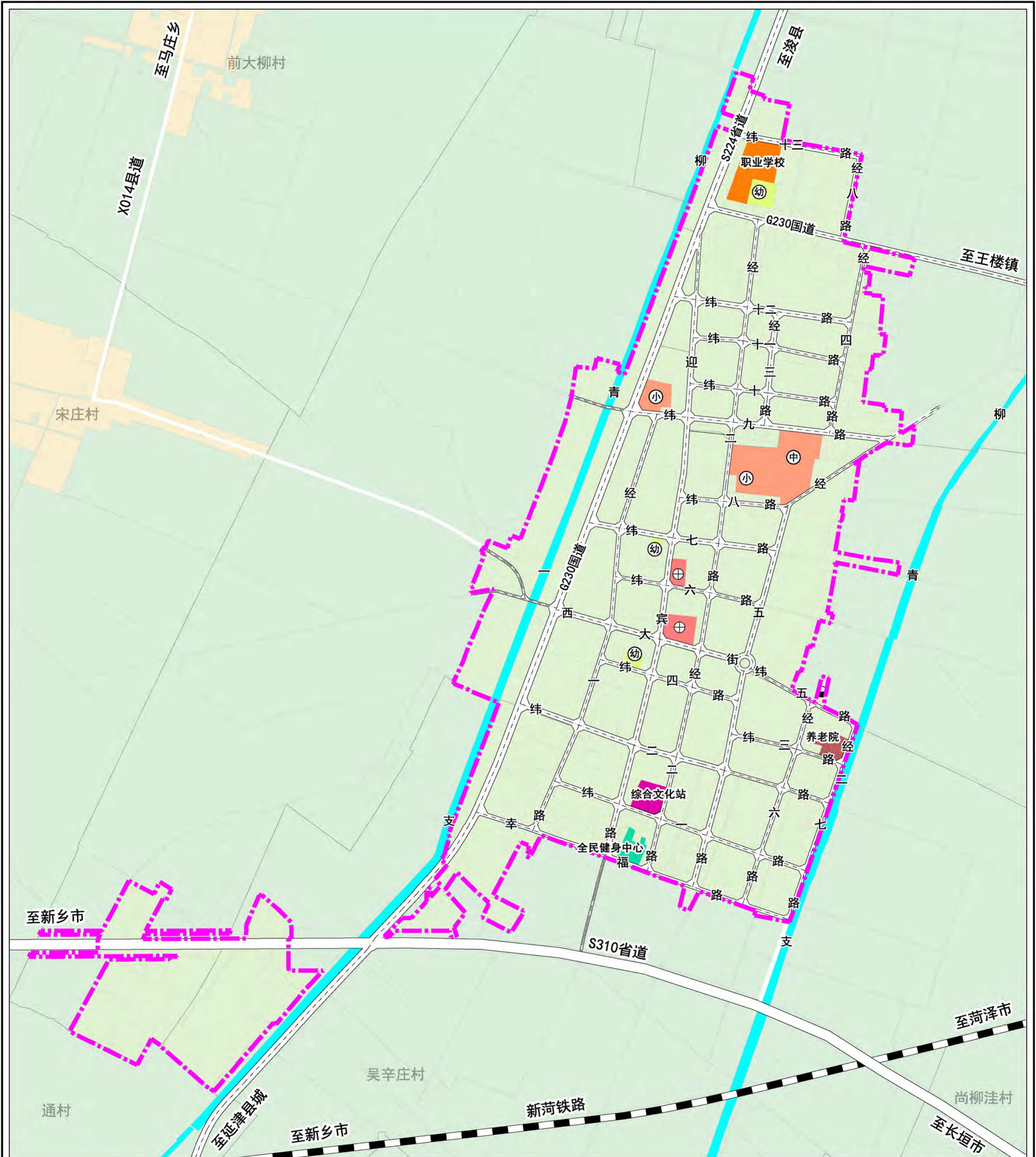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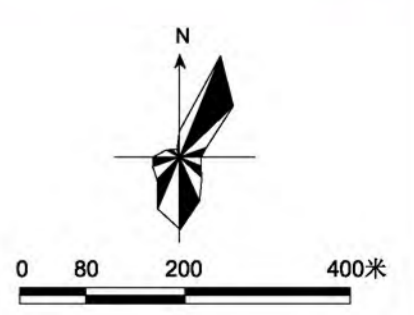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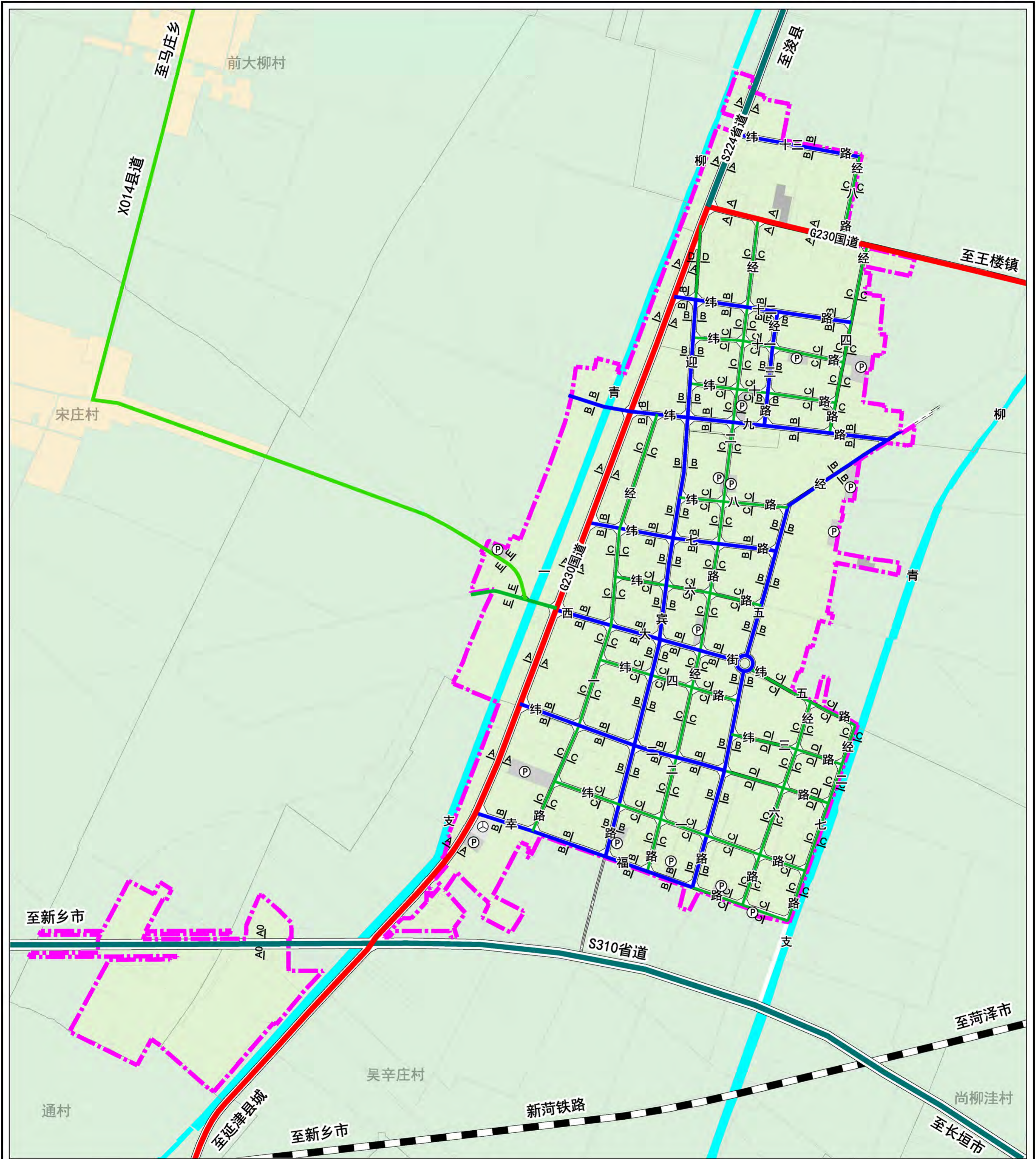


- | | | | |
|--|------------|--|---------|
| |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文化活动用地 | | 铁路 |
| | 中小学用地 | | |
| | 幼儿园用地 | | |
| | 体育场馆用地 | | |
| |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 | |
| |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 | |
| | 其他教育用地 | | |
| | 水域 | | |



延津县魏邱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镇政府驻地道路交通规划图



- | | | | |
|--|------------|--|----------|
| |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国道 | | 水域 |
| | 省道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县道 | | 现状铁路 |
| | 城镇主路 | | |
| | 城镇支路 | | |
| | 道路断面符号 | | |
| |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
|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

